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57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

被告 袁洺炘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1318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現場圖，可認本件事故係被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訴外人黃裕秀則有未注意減速慢行並做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形，認被告與訴外人黃裕秀應就本件事故各負70%及30%之過失責任。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3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04 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
05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06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07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08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
09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
10 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1 照。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2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26萬2309元(含零
13 件11萬4760元、工資14萬7549元)，業經原告提出估價單及
14 發票為證，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本件車禍事故
15 態樣及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
16 必要。又系爭車輛係102年7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
17 卷可按，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0月20日)已使
18 用逾5年。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
19 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0 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
21 折舊，每年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22 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9/10$ ，依此計
23 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萬1476
24 元。據此，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5萬90
25 25元(計算式：工資14萬7549元+折舊後之零件1萬1476
26 元)。

27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8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基於
29 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
30 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
31 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

01 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902
02 號判決要旨可參)。查本件車禍肇事因素，本院認訴外人黃
03 裕秀應負擔30%之肇事責任，已如前述，是依其與被告同有
04 過失之情形及過失比例，並應依此減輕賠償義務人即被告之
05 賠償責任，減輕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11萬1318元(計算
06 式：15萬9025元×7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7 (四)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0 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11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12 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
13 旨可參)。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
14 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理賠紀錄及發票在卷可
15 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
16 賠償請求權。

17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3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
25 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則原告請求
26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31日(見本院卷
27 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28 息，即屬有據。

29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30 請求被告給付11萬1318元，及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

01 准許。

02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4 宣告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楊霽